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張顥曦

聯絡電話：02-23963360#5163

電子郵件：hh.chang@bsmi.gov.tw

傳真：02-23970715

10356

臺北市重慶北路2段33號6樓

受文者：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450005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以經標度政字第1145000539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怡鈴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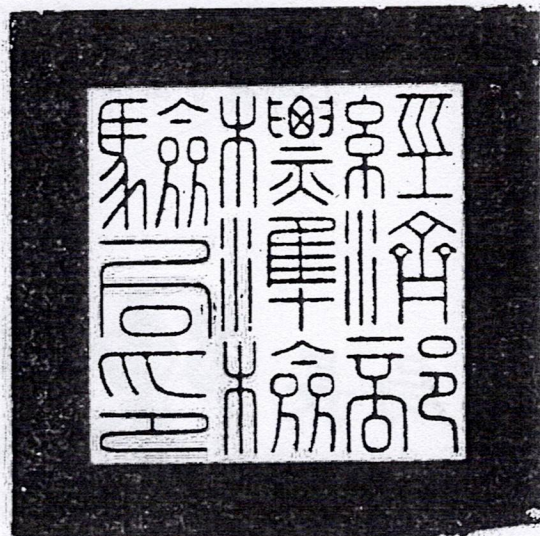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度政字第11450005390號

附件：「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部分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 三、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分機5163，聯絡人：張顥曦。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hh.chang@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部分 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以下簡稱本法規）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為配合「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修正，刪除非屬法定度量衡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並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業務需求，修正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改列標準量桶或量槽及標準流量計可擇一設置，並明定應依製造或修理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爰擬具本法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刪除)	六、直尺、捲尺、摺尺、角尺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標準直尺：全長 1 m 以上。 (二)標準鋼捲尺：全長 5 m 以上(捲尺製造業用)。 (三)直角規：長邊之全長須 300 mm 以上(角尺製造業用)。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因直尺、捲尺、摺尺、角尺非屬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本點。
九、(刪除)	九、電子式衡器顯示器業應備置之標準器為標準直流微伏電壓裝置(模擬器)。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因電子式衡器顯示器非屬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本點。
十二、體溫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標準溫度計：最小分度值 0.01 °C 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器量設置(接觸式溫度計、體溫計製造業用)。 (二)黑體爐：溫度範圍-30 °C 至 300 °C，最小分度值 0.1 °C 以下，溫度範圍 300 °C 至 3000 °C，最小分度值 1 °C 以下(非接觸式溫度計製造業用)；另溫度範圍 35 °C 至 42 °C，最小分度值 0.01 °C 以下(非接觸式體溫計製造業用)。	十二、 <u>溫度計</u> 、體溫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標準溫度計：最小分度值 0.01 °C 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器量設置(接觸式溫度計、體溫計製造業用)。 (二)黑體爐：溫度範圍-30 °C 至 300 °C，最小分度值 0.1 °C 以下，溫度範圍 300 °C 至 3000 °C，最小分度值 1 °C 以下(非接觸式溫度計製造業用)；另溫度範圍 35 °C 至 42 °C，最小分度值 0.01 °C 以下(非接觸式體溫計製造業用)。	因溫度計非屬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溫度計。
十六、(刪除)	十六、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標準衡器：最大秤量 100 g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mg 以下。 (二)溫度計：0 °C 至 50 °C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滴定管、吸量管、注射筒非屬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本點。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 以下。	
十七、(刪除)	十七、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 量杯業應備置之標準器 如下： (一)標準衡器：最大秤量 2 kg 以上，最小分度值 0.01 g 以下。 (二)溫度計：0 ℃ 至 50 ℃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 以下。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刻有分度之量筒、量瓶、 量杯非屬法定度量衡器， 爰刪除本點。
二十二、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 之標準器如下： (一)標準量桶或量槽： <u>應依 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 口徑設置</u> 。 1. 標準量桶(口徑小於 35 mm)：容量 10 L、20 L 各 1 只，最小分度值分 別為 10 mL、20 mL 以 下。 2. 標準量槽(口徑 35 mm 至 160 mm)：容量 200 L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1000 以下 (修理業可 免)。 (二)標準流量計：應依製造 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 設置。 (三)溫度計：0 ℃ 至 50 ℃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 以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設備可擇一設置。	二十二、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 之標準器如下： (一)標準量桶及量槽： 1. 標準量桶：容量 10 L、 20 L 各 1 只，最小分度 值分別為 10 mL、20 mL 以下。 2. 標準量槽：容量 200 L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1000 以下。(修理業可 免)。 (二)標準流量計： <u>量測範圍</u> 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 計之器量設置。 (三)溫度計：0 ℃ 至 50 ℃ 以上，最小分度值 1 ℃ 以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設備可擇一設置。	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業務 需求，明定應依製造或修理流 量式油量計之口徑設置標準量 桶、量槽或標準流量計，第二 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五、(刪除)	二十五、轉速計及車用速度計業 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轉速計業：閃光測頻式 或電子式標準轉速	一、 <u>本點刪除</u> 。 二、轉速計及車用速度計非屬 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本 點。

	計，其振盪頻率之準確度為 10⁻⁵ 以上。 (二)車用速度計業：器差為 ±0.25 km/h 之標準速度計。	
二十七、浮液型比重、密度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標準浮液型比重計：自 0.650 g/cm³ 至 2.000 g/cm³，每 1 分度萬分之 5 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比重計器量設置（一般浮液型比重計製造業用）。 (二)溫度計：0 °C 至 50 °C 以上，最小分度值 0.5 °C 以下。	二十七、浮液型比重、<u>濃度</u>、<u>密度</u>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 (一)標準浮液型比重計：自 0.650 g/cm³ 至 2.000 g/cm³，每 1 分度萬分之 5 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比重計器量設置（一般浮液型比重計製造業用）。 (二)溫度計：0 °C 至 50 °C 以上，最小分度值 0.5 °C 以下。 <u>(三)標準浮液型酒精計：自 0 酒精度至 100 酒精度，最小分度值 1 酒精度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酒精計器量設置（酒精計製造業用）。</u> <u>(四)標準浮液型糖度計：自 0 糖度至 65 糖度，最小分度值 0.5 糖度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糖度計器量設置（糖度計製造業用）。</u> <u>(五)標準重波美度比重計：自 0 重波美度至 72 重波美度，最小分度值 0.1 重波美度以下；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比重計器量設置（波美度比重計製造業用）。</u>	浮液型濃度計非屬法定度量衡器，爰刪除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相關標準器。

	(六)標準輕波美度比重計： 自 10 輕波美度至 70 輕波美度，最小分度值 0.1 輕波美度以下； 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比重計器量設置（波美度比重計製造業用）。	
--	--	--